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文 件

财社〔2021〕90号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现就《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5〕230号）补充通知如下：

一、健全工作机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省区市）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城乡居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报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结算申报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对城乡居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测算所需数据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其中，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城乡居保参保总人数、60周岁以下参保人数、60周岁以上参保人数、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对应发放人次数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对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多拨、少拨等情况，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现类似情况的，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多拨的补助资金。

二、完善申报材料

各省区市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进一步完善本地区城乡居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报材料。对于当年追回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城乡居保资金涉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应在材料中详细说明，并在申请结算的补助资金中予以扣除，扣除情况应在结算申报表中具体体现。对于以前年度追回资金但未申报并扣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也应一并补充说明。财政部各地监

管局开展审核时应重点关注此类情况，确保各地申报数据准确，申报材料全面、真实。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为做好城乡居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对各省区市上报的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汇总形成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时，将审核确定后的分区域绩效目标同步下达，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指导督促统筹地区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对统筹地区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汇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审核，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要求制定本地区绩效目标，并报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

本通知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7月28日印发

